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73390號



修正「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但第三點第二款但書、第五點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莊翠雲

裝

訂

線